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21

项目名称: 华池县 2025 年粮药套种项目

合同编号: HCZC2025-0009

甲 方: 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 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2498060.00 元 _____

大写：_____ 贰佰肆拾玖万捌仟零陆拾元整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 2025 年 3 月 28 日，完成日期：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2) 履约地点：_____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银行转帐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49962.00 元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作物出苗后，田间表现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原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采购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确认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荣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姚文智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华池县南街 37 号	住 所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五蛟镇刘家湾政村辛家台自然村 9 号
联 系 人	王荣剑	联 系 人	姚文智
联系电话	0934-5121596	联系电话	15095555670
通信地址	华池县南街 37 号	通信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五蛟镇刘家湾政村辛家台自然村 9 号
邮政编码	745600	邮政编码	7456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823439110097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23MA73L1GX1Y
		开户名称	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池支行
		银行账号	61012300700006701

鉴证方（盖章）：甘肃泽响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三号楼
电话：0934-6628899
邮箱：/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